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考試委員 職 稱
配偶及	· 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懋沁萍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懋沁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遠雄建	設			懋沁萍	3,000				10	賣占	出			-		
聯電				懋 沁萍	158				10	賣Ы	Ц					
南僑				懋沁萍	683				10	賣旨	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懋沁萍 通知日期: 098年05月26日